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訴訟

###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投資樂視致新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信利電子與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將提交予相關中國法院，並於相關調解令生效日期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投資樂視致新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信利電子與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訂立調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訂約方將於調解協議生效日期同意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樂視致新接獲信利電子發出之終止通知當日)獲解除之投資協議；
- (ii) 投資協議獲解除後，信利電子承諾不會就退還投資款項人民幣240,000,000元向樂視致新提出申索；
- (iii) 樂視致新承諾不會就投資協議之餘下投資款項人民幣480,000,000元向信利電子提出任何申索；及

(iv) 就樂視致新收訖之投資款項人民幣240,000,000元而言，信利電子將有權獲得樂視致新約2.6667%之股權（「權利及權益」）。

此外，信利電子將於相關調解令生效後，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有關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嘉睿（樂視致新之股東）。

履行上述各項後，信利電子及樂視致新不得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民事申訴向對方提出申索。

調解協議將提交予相關中國法院，並於相關調解令生效日期生效。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樂視致新款項人民幣240,000,000元作出一次性撥備。據此，調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界定及進一步描述，信利電子、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所訂立之協議
「嘉睿」	指	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樂視控股」	指	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樂視致新」	指	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調解協議」	指	信利電子、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調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